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0812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學期校教評會通過
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
111 年 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一、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有關教師聘任及聘期之審查事項。

(二)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。

(三)有關教師之薪級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復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不晉薪之評審事項。

(四)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。

(五)有關教師違反或發生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或聘約之處理。

(六)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
其權限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表（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）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四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本院院長及各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餘由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遴選產生，惟教授職級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任一性別人數需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上述人員不足時，得由院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轉請校長擇聘之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；委員名單應報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及變動時亦同。本院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，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評會委員人數，不得逾委員總數十分之一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。

五、院教評會委員應推選不同性別且不同系(所)教授代表二人為校教評會聘任委員，另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二人為候補委員，如確無具資格之不同性別教授，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

意始得決議。但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違失案件之處理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復聘等重要事項審議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
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，以表示可、否兩種意見為準，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，惟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。

七、本會委員於審議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評審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及評審，且不得列入出席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教評會以書面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，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。

委員不得審議高於本身職級之聘任及升等案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事先應以書面辭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或補選委員遞補之，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委員在任期中因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或請假逾半年以上者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，自動喪失委員資格，遺缺遞補程序及任期依前項規定辦理。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經教評會認定後，應予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